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相符合。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相比較的主要變動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主要法定變更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i)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而主要變更(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關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被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廢除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廢除股份轉為股額的權力、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ii) 前《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章程、清盤、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有關條文外，所有影響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已被廢除。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相符合和使章程細則現代化及更新(「**採納新細則**」)。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概要載列如下：

#### **A. 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的變更**

董事會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變更：

- (a) 由於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新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本公司章程大綱的強制性條款(例如本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新章程細則；
- (b) 刪除所有因新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而過時並在章程細則提及的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字眼；
- (c)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及廢除面值的概念，故刪除有關轉換股份為股額及認購權儲備的細則；
- (d) 若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須於28日內提供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理由陳述；
- (e) 加入條文規定只要內容有關因法律的實施而傳轉股份，則接納已故人士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 (f) 將在新公司條例中多餘的「特別」一詞從股東大會刪除；

- (g) 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由21日修訂為14日；
- (h)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i) 將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由總表決權的10%降低至5%或5名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j) 加入強制規定，如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k) 加入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記錄表決結果的新法定要求；
- (l)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i)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法定期限；及
  - (ii) 載列撤回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規定；
- (m) 規定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超過3年保證僱用期的服務合約須得到股東批准；
- (n) 加入有關發行債權證的新條文；
- (o) 擴大申報董事利益的規定範圍，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就其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申報其性質及範圍，並指明該董事申報該等利益的時間及程序；
- (p) 容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准許下毋須使用法團印章簽立文件作為契據並加入董事會權限的要求；

- (q) 加入在董事會報告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條文的強制性規定；及
- (r) 以新公司條例採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的詞彙；並以新公司條例所提及的相應章節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的前公司條例所提述的章節。

## **B. 其他修訂**

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理順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過程，包括：

- (a) 靈活處理董事在若干訂明的程序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代替簽署；
- (b) 准許向董事發出的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於網站登載，但須得到該董事同意；
- (c) 刪除無實際用途及過時的細則。

同時亦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作整理，包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參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令若干條款更加清晰、更新若干條文及糾正手民之誤。另外，亦提議新釋義以整體改善細則的清晰度及可讀性。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相比較的主要變動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主席)、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